**二手汽车买卖合同**

卖方： 身份证号：

买方： 身份证号：

第一条 卖方依法出卖具备以下条件的旧机动车：

车主名称：

号牌号码：

厂牌型号：

初次登记日期：

发动机号：

车架号：

最近一次年检时间： 年 月。

行驶公里数： 万公里。

车辆使用性质：( )客运、( )货运、( )出租、( )租赁、( )非营运、( )其它。

第二条 车款及交验车

车款为(不含过户费) 万元;大写 万元整 。

买方应于 年 月 日在买方住所地同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，并以现金的方式自验收、审验无误之日起当天内向卖方支付全部车款。

卖方应在收到车款后当天内交付车辆及相关文件，并协助买方在允许办理车辆过户时3个工作日内办理完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车辆过户、转籍过程中发生的税、费负担方式为： 全部由买方负担。 相关文件包括：机动车行驶证、机动车登记证书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、车辆年检证明、车船税及交通强制责任险单各一份。

第三条 双方权利义务

 1.卖方应保证对出卖车辆享有所有权或处置权，且该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，能够依法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2.卖方保证向买方提供的相关文件真实有效，不存在隐瞒或虚假成分。

3.买方应按照约定时间、地点与卖方当面验收车辆及审验相关文件，并按照约定支付车款。

4.卖方收取车款后，应开具合法、有效的收款凭证。

5.买方应持有效证件与卖方共同办理车辆过户、转籍手续。

6.车辆交付后，因车辆使用发生的问题由使用者负责(其中因交通事故发生的费用和相关罚款等全部费用)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

 因卖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日内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返还车款并承担一切损失;因买方原因致使车辆在允许办理期限3日内不能办理过户、转籍手续的，卖方有权要求买方返还车辆并承担一切损失。

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

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，协商未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买卖双方其他约定事项

车辆自交付之日起，车辆的全部产权归买方所有。

此协议一式两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盖章、签字后即生效。

 **卖方： 买方：**

 **年 月 日 年 月 日**